

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7月25日证监许可【2025】1580号文注册，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于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15日进行发售。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7、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20亿份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

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7月31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指数化投资的风险、ETF运作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及参与特定业务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其中，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和计算的风险、跟踪误差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ETF运作的风险包括接受股票认购导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及参与特定业务的特有风险包括股指期货交易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采用指数增强型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可能引致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增强策略ETF，面临增强策略失效风险、潜在抢先交易风险、申赎成本增加风险、数据错误风险、模型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目前的业务规则下，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ETF

场内简称：创业板综增强ETF华宝

基金代码：159292

2、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6、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2)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8、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于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15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9、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20亿份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

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7月31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指数化投资的风险、ETF运作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及参与特定业务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其中，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和计算的风险、跟踪误差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ETF运作的风险包括接受股票认购导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及参与特定业务的特有风险包括股指期货交易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采用指数增强型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可能引致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增强策略ETF，面临增强策略失效风险、潜在抢先交易风险、申赎成本增加风险、数据错误风险、模型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目前的业务规则下，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ETF

场内简称：创业板综增强ETF华宝

基金代码：159292

2、基金类别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如下图表所示：

认购份额（份）	认购费率
小于60万	0.8%
大于等于60万, 小于100万	0.5%
1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或佣金。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结算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基金资产。

(2)募集期间认购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投资者开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过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1、网上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15日上午9:30—

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1)